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投資基金（「**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 **1. 更新有關基金的若干子基金的环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訂明該等子基金的ESG方法為「**推動ESG**」。

推動ESG特徵的有關子基金就公司／發行人的篩選設有特定具約束力的準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各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51%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投資經理人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即第三方供應商將識別公司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

銷售文件內「3.7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下已加插新的分節「3.7.2 推動ESG」。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2. 其他加強披露**

基金及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作出加強（包括風險披露、證券貸出交易的貸出代理人、基金的抵押品經理人等）。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2</sup>，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6月30日